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身出席的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邵典武	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吴海君
莫正林	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吴海君

4 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不分配2019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00338
美国预托证券(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军	丁永辉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政编码:200540
电子信箱	guoxiaojun@sipc.com.cn	dingyongbin@si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2.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92,583	52,187,640	-0.37
利润总额	1,359,243	4,515,157	-6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241	3,524,131	-6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729	3,515,331	-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74	4,227,404	-9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03,061	30,370,126	-5.16
总资产	43,987,092	44,539,960	-1.24

2.2.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06	0.326	-67.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05	0.326	-6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06	0.325	-6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6	11.618	减少7.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0	11.589	减少7.89个百分点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2.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724
减员费用	-13,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
结构性存款收益	41,497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8
外汇期权及远期外汇合同损失	-15,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
所得税影响额	3,992
合计	-488

2.2.4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37,241	3,524,131	28,803,061	30,370,12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43,560	3,551,260	28,809,003	30,346,063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名)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增/减(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5,460,000,000	5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294,074	3,456,846,747	31.94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324,111,018	2.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3,656,630	82,354,564	0.76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	67,666,800	0.6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5,222,300	0.42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531,469	0.4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50	0.40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通道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要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股)	注	占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A股(L) 发起法人股	(1)	50.44	74.50	实益拥有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478,472,013H股(L) 389,190,800H股(P) 77,268,643H股(P)	(2)	4.42 3.60 0.71	13.69 11.14 2.21	所控制法团权益 所控制法团权益所控制法团权益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	313,996,569H股(L) 21,280,000H股(S)	(3) (3)	2.90 0.20	8.98 0.61	所控制法团权益
JPMorgan Chase & Co.	195,142,166H股(L) 35,209,447H股(S) 132,750,796H股(P)	(4) (4)	1.80 0.33 1.23	5.58 1.00 3.79	所控制法团权益,投资经理,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被准借出代理人
Com Capital Company Ltd	211,008,000H股(L) 200,020,000H股(P)	(5)	1.95 1.85	6.04 5.72	实益拥有人 实益拥有人
孔宪辉	211,008,000H股(L) 200,020,000H股(P)	(5) (5)	1.95 1.85	6.04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受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H股(L)	(6)	1.85	5.72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陈建新	200,020,000H股(L)	(6)	1.85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Citigroup Inc.	228,207,123H股(L) 3,048,300H股(S) 169,895,619H股(P)	(7) (7) (7)	2.11 0.03 1.57	6.52 0.09 4.86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实际控股法团的权益及被准借出代理人

(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68.77%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60,000,000股A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的389,190,800股H股(淡仓)全数均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3)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仓)股份中,其中1,694,000股H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3)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淡仓)股份中,其中1,914,000股H股(淡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4)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H股(好仓)股份中,16,976,000股H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4)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H股(淡仓)股份中,4,000股H股(淡仓)为以现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18,835,862股H股(淡仓)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10,926,165股H股(淡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20股H股(淡仓)为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

(5) 该等股份由Corn Capital Company Ltd持有。孔宪辉于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孔宪辉被视为于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6) 该等股份由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陈建新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10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7) Citigroup Inc.持有的H股(好仓)股份中,5,934,100股H股(好仓)为以实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及436,000股H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7) Citigroup Inc.持有的H股(淡仓)股份中,107,300股H股(淡仓)为以实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及554,000股H股(淡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紧张关系加剧,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都有所放缓,美国经济增速在高涨后趋缓,欧元区经济表现暗淡,日本经济处于温和扩张趋势、增长超出预期。我国面对的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推动下,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3%,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我国石化行业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影响下,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虽然行业投资增长较快,但短期内新增产能的集中投产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预期造成产品价格明显波动和下跌,行业总体增长平稳,出口逐步放缓,企业效益下滑态势未得到根本性好转。

2019年上半年,面对日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形势,本集团狠抓安全环保、生产运行、经营优化、改革创新等工作,年度各项奋斗目标有序推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519.552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063亿元,降幅为0.40%;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3.656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5.42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1.767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11.436亿元(去年同期利润为人民币35.51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077亿元。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商品总量687.7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2.53%。1至6月份,加工原油747.30万吨(含来料加工50.7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76%。生产成品油446.44万吨,同比增加3.40%,其中生产汽油168.82万吨,同比增加3.51%;柴油185.12万吨,同比减少4.94%;航空煤油92.51万吨,同比增加25.10%。生产乙烯42.19万吨,同比增加4.82%;对二甲苯32.95万吨,同比减少0.12%。生产合成树脂及塑料(不含聚酯和聚乙烯醇)50.69万吨,同比增加4.73%。生产合纤原料30.13万吨,同比减少9.79%;生产合纤聚合物19.17万吨,同比减少5.05%;生产合成纤维9.42万吨,同比增加8.65%。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99.77%,货款回笼率为100%。

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确保装置运行平稳。上半年,本集团深入推进HSSE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罐区、受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等开展全面排查和隐患治理,保持了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开展LDAR全覆盖、“万员行动查异味”等行动,推进绿色企业创建。1-6月,公司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100%,CO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5.03%、26.52%和23.67%,厂区边界VOCs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1.55%。生产运行方面,上半年完成25套装置检修开实现一次开车成功,未发生非计划停车,装置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在列入监控的62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39项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62.90%;有20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达32.26%,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耗0.757吨标煤/万元,比去年全年0.760吨标煤/万元,下降了0.39%。

持续深化生产经营优化、加强市场开拓和降本减费。上半年,本集团加强原油采购供应链管理,结合高低硫、轻重质原油价差收窄及部分原油贴水高涨等市场特点,适度推进原油结构轻质化;优化成品油结构,航煤产量同比增加25.10%,累计柴汽比1.10,较去年同期降0.09,高牌号汽油比例比2018年提高0.29个百分点。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首次出厂低硫重质和轻质船用燃料油,双环戊二烯成功打开欧盟市场,HSP(高吸缩膜用聚酯)切片首次出口印尼,黑色管道料塑料产品成功打入国内燃气供应市场。加强政策研究,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应对工作,上半年节约增值税及附加税收0.4亿元;继续开展重点费用管控工作,公司监控的重点费用控制在时间进度之内。

继续做好公司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上半年,本集团努力做好企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提出了“到2035年前,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及新材料公司”的目标,实施炼油清洁化改造和产品结构优化,以及以碳纤维等新材料发展为目标的转型发展。加强新能源领域技术攻关,着力推进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燃料电池级氢气供应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推进高附加值聚酯和合成树脂的开发与推广应用,聚丙烯瓶盖专用料研发取得突破,性能指标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上半年本集团开发生产新产品9.81万吨;生产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36.85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88%;专利申请11件,授权9件。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完成计划优化、生产调度等专题详细设计,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上半年,本集团完成碳纤维事业部组建并基本进入正常运行管理,压减部分二级单位的内设机构,对部分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调整。以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转型发展步伐,组建成立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有效解决公司暂供电区域历史遗留问题。坚持聚焦攻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参与组建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碳纤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推进队伍结构优化,加大培训和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的力度,干部队伍结构持续改善。加大智能练兵系统应用,推进“一岗多能”培训和“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素质。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illegible]	2019年			2018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